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。在审议如下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也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如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子公司签订〈合同能源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经查询同类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交易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按8折优惠结算电价符合市场行情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及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王金星、郑晓剑

2023年7月26日